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依据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王延明

朱 军 _____


戚 侠 _____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_____

朱 军  _____

戚 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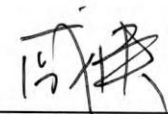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_____

朱 军 _____

戚 侠  _____

2021 年 10 月 28 日